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1

圖文傳真 FAX: 2529 1663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 2509 0755)

戴女士: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本信件旨在通知內務委員會有關《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實施及簡介「預設投資策略」的籌備工作。《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背景

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過《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6 年第 9 號）（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一套高度劃一、有收費管控的「預設投資策略」，以規管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

排，確保該安排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投資目標，以保障計劃成員利益。主要條文包括：

- (一) 規定每名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均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下提供「預設投資策略」（《修訂條例》第8條）；
- (二) 「預設投資策略」的定義及其收費管控機制¹、降低風險機制²、投資³及過渡安排⁴；以及
- (三) 違規後果⁵。

¹ 收費管控機制旨在限制向「預設投資策略」兩個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或成員提供服務可收取的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分別為以日額計算相等於該成分基金的每年淨資產值的0.75%及每年淨資產值的0.2%。

² 《修訂條例》第11條：「核心累積基金」的淨資產值的60%將會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而餘下的40%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65歲後基金」的淨資產值的20%將會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而餘下的80%則投資於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降低風險機制是成員年屆50歲開始運作，隨年齡增長自動降低其投資風險。由該成員年滿50歲開始，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便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直至成員65歲而其累算權益全數投資於「65歲後基金」。

³ 《修訂條例》第8條：核准受託人須把沒有給予投資指示的新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現有計劃成員也可自行選擇「預設投資策略」。

⁴ 《修訂條例》第8條：過渡安排適用於符合法例所載準則的成員。一般而言，如現有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原來的預設安排投資，並且沒有就該帳戶發出投資指示，則受託人須向該些成員發出通知書，成員可選擇退出參與「預設投資策略」。如受託人在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42天內收不到成員的回覆，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在42天限期後的14天內轉移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⁵ 《修訂條例》第4、6、7、21、23、24及26條：積金局如合理地相信受託人沒有遵守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積金局可要求受託人提供核數師對其遵守「預設投資策略」情況所作調查的報告。違反與「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規定的罰則包括撤銷對有關受託人的核准、暫免或終止有關受託人管理計劃，以及施加罰款。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及實施時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經檢討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後（詳見下文），建議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修訂條例》的所有條文。為此，我們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把《生效日期公告》刊憲；並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以供省覽。

《生效日期公告》對不同類別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帶來的影響列載如下：

- (一) 新計劃成員及帳戶：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當計劃成員在某計劃開立新帳戶後，該帳戶的累算權益（包括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後作出的新供款）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除非該計劃成員就該帳戶的累算權益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因重組計劃或取消基金的核准，或因在計劃內的不同帳戶之間轉移權益而設立的新帳戶則屬例外。
- (二) 從來沒有給予投資指示而且現時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是按現行計劃下的「預設投資安排」進行投資的成員帳戶：在法例生效後六個月內，這些計劃成員將會收到一份由核准受託人發出的「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下稱「通知書」）。除非受託人在 42 日的回覆期內收到計劃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在該 42 日內回覆不選取「預設投

資策略」的成員日後仍可隨時選取「預設投資策略」或其他投資選擇。

- (三) 其他現有計劃成員帳戶：這些成員仍可在生效日期後隨時選取「預設投資策略」或其他投資選擇。如計劃成員往後沒有作出任何其他指示，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會繼續按照現時的指示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籌備工作的進度

自《修訂條例》通過後，積金局與核准受託人積極籌備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的細節。主要工作包括積金局審批核准受託人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提交的申請和相關文件、制定與執行「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指引。而核准受託人則須提升其強積金的行政管理及電腦系統、修訂強積金計劃相關文件和運作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等。

宣傳安排

為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能充分了解「預設投資策略」及其過渡安排，積金局已由 2016 年 6 月起，分三個階段開展關於「預設投資策略」的宣傳教育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一) 2016 年 6 至 11 月：已推出有關管理強積金帳戶的專題活動，鼓勵所有計劃成員主動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最新的聯絡地址，以便適時收到由受託人發出有關「預設投資策略」或其他強積金的重要資訊。而積金局亦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的內容，提醒計劃成員強積金是長線投資，以及退休投資應隨年齡逐步

降低投資風險，並鼓勵他們積極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

- (二) 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透過大型宣傳活動，介紹「預設投資策略」及其特點和生效日期，同時解釋新安排對計劃成員的影響；及呼籲計劃成員留意及閱讀核准受託人發出的通知。
- (三) 2017年4至9月：透過大型宣傳活動及地區活動，讓計劃成員得悉「預設投資策略」已經推出，並繼續介紹其特點及對計劃成員的影響。同時，重點宣傳過渡安排及計劃成員的配合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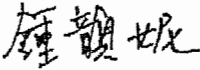
在上述三個階段，積金局會在不同平台（例如印刷媒體、網站及社交媒體等）刊登廣告、並透過新聞公告及在報章和雜誌上撰文，向計劃成員傳遞相關訊息。在第二及第三階段，積金局更會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增加公眾對「預設投資策略」的認知及提醒他們須閱讀核准受託人發出的資訊。

總結

我們預期，「預設投資策略」可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與此同時，「預設投資策略」亦將促進服務提供者之間相互競爭，從而調低其他成分基金的收費。事實上，自《修訂條例》於今年5月通過後，已有45個成分基金降低管理費，亦有八個強積金計劃作出整合。我們和積金局會密切監察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帶來的影響。

煩請把上述事宜轉達內務委員會各委員，有勞之處，謹致謝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韻妮  代行)

副本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辦人：馬誠信先生)

2016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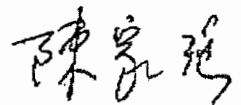
附件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201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6 年第 9 號)第
1(2)條，指定 2017 年 4 月 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 年 9 月 30 日